

海曙望春桥地块文保建筑复建（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1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528号（原宁穿路3399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574-838886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郡柳路280弄35号（轨道交通项目部） 联系人：姚玲娜、张洁、蒋鹏程、段丽伟 电话：0574-87689053、83882816
1.1.4	项目名称	海曙望春桥地块文保建筑复建（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以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准。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程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工程不管是承包人自行实施还是分包实施，都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①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其他资料 （一）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②技术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p>五、投标承诺书</p> <p>六、施工组织设计</p> <p>七、项目管理机构</p> <p>八、其他资料</p> <p>③资信标：</p> <p>一、资信标自评分表</p> <p>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p> <p>三、其他资料</p> <p>④商务标：</p> <p>一、投标函</p> <p>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p>四、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3450000元，暂估价为0元、暂列金额为0元、其他不可竞争费为140781.61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3) 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p> <p>(5)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依据，自行组价：</p> <p>1) 本工程施工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p> <p>3) 工程量清单；</p> <p>4) 其他资料，如：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招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等；</p> <p>5) 定额套用：</p> <p>按以下顺序优先套用定额：a、《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b、《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c、《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d、《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e、《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f、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p>

		<p>定额自行补充。</p> <p>6)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 ①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有关取费标准。 ②建筑渣土处置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总说明。</p> <p>7) 人工、材料单价的报价参考依据： ①人工价格：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单价按照2025年第9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取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②非甲供材料价格：最高投标限价中，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均按照2025年第9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其中苗木价格参照2025年9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除税信息价计入）、2025年第9月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信息价取定，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询价和历史项目控制价综合对比分析取定（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以上所有材料价均为除税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③甲供材料：无。</p> <p>（6）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办理并支付费用，此项费用不纳入本次投标报价。</p> <p>（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中除综合单价计算表（表10.2.2-1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表10.2.2-18），其他内容均须编入投标文件中；上述二项内容待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正式文本。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版本号：7.5000.30.2及以上版本，编制模板须选用“宁波地铁2013清单投标（市统一接口）”版本。</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5万元整。 （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姚玲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郡柳路280弄35号（轨道交通项目部） 联系电话：15957488827 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p>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p>a．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编列内容</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input type="checkbox"/> 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p> <p>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

		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9.5.1	投诉受理机构	监督部门: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住建局大厦12楼1237室 电话:0574-8938567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工具“投标信息”一栏填报的投标报价、质量和工期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编列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p>
10.3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p>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1) 已完工的项目，为合同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p> <p>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完工时间在2020年7月1日（不含）之前的，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完工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7月1日（不含）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工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证明该项目未完工的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合同中未能体现软土地质的，则还须提供该项目的地质勘察报告，软土地质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p> <p>④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规模、结构形式、人员的姓名和任职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p> <p>⑤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p>

		<p>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证明该项目完工的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7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10.8	定标前核查	/
10.9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商务标</p> <p>纸质书面文件：一式伍份</p> <p>电子版文件：</p> <p>(1) 技术及资信标（不加密）贰份，其中一份为光盘，一份为U盘；</p> <p>(2) 商务标：</p> <p>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供以下三种格式，共</p>

		<p>贰份，其中一份为光盘，一份为U盘：</p> <p>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评标版</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导出的excel格式</p> <p>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套价软件版</p> <p>②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商务标内容提供贰份，其中一份为光盘，一份为U盘。</p> <p>装订要求：建议技术及资信标按A4或A3纸（技术标封面扩展成A3纸格式）印刷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一本投标文件厚度超过5CM需分册装订。</p> <p>建议商务标按A4纸印刷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一本投标文件厚度超过5CM需分册装订。</p>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1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内容：/；</p> <p>②金额：/；</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p> <p>④招标计划及内容：/。</p>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参照DB33/T1248-2021《智慧工地建设标准》相关要求执行，满足但不限于标准要求。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理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中标人应按以下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

a. 以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b.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约4万元，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下列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及30%的下浮比例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9) 其他: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郡柳路280弄35号(轨道交通项目部)

联系人:张洁

电话:0574-87689053、0574-83882816

邮箱:1292387567@qq.com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②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

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¹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¹本表仅适用于采用书面招投标，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投标报价偏差值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p>(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低于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定费用低限值；</p> <p>(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p> <p>(4)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p> <p>(5) 未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技术分：100.00分，权重 80% 资信分：100.00分，权重 20%
2.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12105000元至12777500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1-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未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119642.18.39、12031468.39、12098718.39、12165968.39、12233218.39、12300468.39、12367718.39、12434968.39、12502218.39、12569468.39、12636718.39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家时,选择公式一；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100家时,选择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六。

其中，N=45。

		<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公式六。 若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注：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及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等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2.2.2(2)	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方法	
2.2.3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3 (2)	资信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2.3 (3)	商务标	投标报价偏差值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偏差值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偏差值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 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

	<p>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施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要求采用的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施工工序、流程合理可行，对关键工序、实施要点、复杂环节提出相应合理化技术措施及难点分析。	15.00	17.00
2	针对文物建筑修缮、复建工程施工的优化意见及对周边环境、成品保护、地铁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情况，提出有效的文物建筑修缮、复建施工方案和对周边环境成品保护、地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质量及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的结合合理性。	15.00	17.00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合理可行。）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合理可行。	10.00	11.0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是否完整合理，能满足招标工期要求。）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是否完整合理，能满足招标工期要求。	10.00	11.00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0.00	11.00
6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10.00	11.00
7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10.00	11.00
8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否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10.00	11.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90%-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投标人统一得60分。	6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承担过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或迁移工程或重建（复建）工程施工业绩（不包括分包和境外承包合同），提供一个业绩的得6分，提供两个及以上业绩的得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业绩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0.00	10.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2) 采用技术标打分制评标办法且为单资质要求的招标项目，资质按联合体得分较低一方计取（联合体共同承担同一专业时）；类似项目经验、奖项按联合体得分较高一方计取；其余评审项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11964218.39	30%
2	12031468.39	32%
3	12098718.39	34%
4	12165968.39	36%
5	12233218.39	38%
6	12300468.39	40%
7	12367718.39	42%
8	12434968.39	44%
9	12502218.39	46%
10	12569468.39	48%
11	12636718.39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11964218.39	15%	15%
2	12031468.39	16%	16%
3	12098718.39	17%	17%
4	12165968.39	18%	18%

5	12233218.39	19%	19%
6	12300468.39	20%	20%
7	12367718.39	21%	21%
8	12434968.39	22%	22%
9	12502218.39	23%	23%
10	12569468.39	24%	24%
11	12636718.39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偏差值由小到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偏差值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投标报价偏差值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偏差值。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不平衡报价扣分；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 N 名的投标人计算出投标报价偏差值。

前 N 名指前 5 名（5 名及以下的取前 3 名），若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则通过摇号确定其排序。

3.5.2 评审得分=A×80%+B×20%—不平衡报价扣分。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偏差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评审争议

3.8.1 招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8.2 投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3.8.3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事项理解争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协商；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简单多数原则宣布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10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发包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

（原宁穿路 3399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 315101 _____

电 话：____ 0574-83882301 _____

传 真：____ 0574-83882186 _____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_____

账 号：____ 30010122000063509 _____

税 号：____ 913302007960219655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

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

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

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

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

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

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

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

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

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

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

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

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
- (2) 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除《技术标准和要求》有特别要求外，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时，约定适用浙江省和宁波市标准、规范；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
- (10) 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文件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需符合发包人合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需符合发包人合理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文件之日起 28 天内审批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各期施工围挡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2.4.2 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结算。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书面通知后，在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提交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资料，并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完成核对工作，由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咨询报告。咨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承包双方以此作为计量、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

1.14 异常综合单价的修正

关于异常综合单价判定与修正的约定：

1.14.1 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高出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10.4.1.3 项约定计算的综合单价 30%以上的，视为其异常。

1.14.2 异常综合单价修正原则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10.4.1.3 项约定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时异常综合单价按前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在变更时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时按前述修正原则重新进行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具体以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仅提供现状道路，承包人对道路现状须自行了解并确认知晓。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围挡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另有约定除外）。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在明确责任界定后以签证为准。

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从接入点引入施工现场及施工现场内水电消耗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电讯采用无线通讯由承包人自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停电或用电量不够需额外增加发电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期间，由承包人配备具有进网作业许可证的电工一名负责管理。施工期间的施工水、电等由施工单位管理维护，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5 天。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5 天发包人应准确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具体位置及数值，该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单位确定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发包人负责协调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配套工程与施工相关的各部门的关系，协助承包人做好在工程建设中涉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6)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施工许可或备案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14〕17 号）的规定，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套数、移交时间和形式等要求：依据《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理档案管理细则（修订）》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提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技术标准和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在实施前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有义务在拿到图纸后 14 天内，将其认为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并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缺陷、疏漏、不足的建议或方案。

[3] 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有义务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范围内，完成工程的部分配套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临时占地使用期限超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具体金额按发包人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确定。

[5] 发包人保留在工作时段对承包人人员采取数字信息化考勤的权利,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6] 其他义务按《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如遇春节,根据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按发包人审批的排班表执行。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根据项目经理的考勤记录,按 2000 元/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满足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相关规定的视同符合社保要求)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经理的考勤记录,按 2000 元/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达到上限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2) 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 (3) 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4) 如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 6 个月，退场后的人员不能重新到岗的，或施工合同签订后非承包人原因 6 个月内不能开工的，可申请进行人员更换，经审批同意更换，首次更换无需缴纳人员变更违约金。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承包人应在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前三个月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首次更换无需缴纳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对退休事宜隐瞒不报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仍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次。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2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限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报告，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有效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等。若拟进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人员不一致，应及时办理人员变更手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进场，并根据第 3.3.2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3.3.2 除下列情形外，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按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2) 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 (3) 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 (4) 如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 6 个月，退场后的人员不能重新到岗的，或施工合同签订

后非承包人原因 6 个月内不能开工的，可申请进行人员更换，经审批同意更换，首次更换无需缴纳人员变更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违约金限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如遇春节，根据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按发包人审批的排班表执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按 1000 元/人·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记录，按 2000 元/人·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达到上限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6 承包人为本工程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如有发现，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按 2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该等审批不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 3.5.2 中承包人的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

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程允许分包，工程分包须符合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分包，但是，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价款，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符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参建单位人员、分包管理规定(试行)》的各项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形式

① 银行保函；

② 电汇或网银；

户 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15 0198 3679 0000 5484

③ 建设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2)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3) 履约担保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如果到__年__月__日，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尚未通过验收，承包人须无偿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商定。如果承包人出具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早于__年__月__日，承包人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提供保函的同时提交《保函续保承诺书》，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承包人依约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之日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扣划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补足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5)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并在批准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后 10 日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6) 如果至履约担保有效期结束后，承包人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承包人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的，承包人须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相应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确定承包人无违约无欠款无扣款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不计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施工期间宁波市出台对应新规且较上述管理规定严格的，按新规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6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如若在施工检查中发现施工方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每次并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1%。

承包人应在前三期进度款计量时，提供开工前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及证明资料，后续在每一期进度款计量时提供本期进度款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台账及证明材料。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成品保护、地铁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8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8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通知承包人调整开工日期，承包人不应因此提出除工期顺

延以外的其他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达到上限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恶劣气候灾害。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降效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确实无法继续施工的，延误的工期按以下原则处理：

- a. 造成施工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延误的，可顺延总工期。
- b. 如异常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原因的引起工期延误之后，总工期不予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和设备”）的内容：本项目无甲供材料。

8.3.3 承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和设备进场前一切准备工作（如道路坚实通畅、用水、照明等），

以及供货期间的现场指挥和安全。甲供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供应商、集成服务商（如有）进行清点，清点无误且各方在接收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卸车。从甲供材料和设备接收地点至安装现场，由承包人负责卸车、运输和安装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丢失毁损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为恰当和正确地安装和使用材料与工程设备所必需但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为安装和使用这些辅助性材料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4.4 关于甲供材料和设备超欠供的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3)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且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人民币的工作除外；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5)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6) 改变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且涉及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减少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按第 1.14 款（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与修正）执行。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或设备规格、型号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 10.4.1.3 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2、组价原则：

(1) 定额套用

按以下顺序优先套用定额：a、《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b、《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c、《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d、《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e、《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f、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2) 取费标准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有关取费标准。

(3) 人工价格

采用 2025 年第 9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4) 材料价格

按以下顺序优先采用：①2025 年第 9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价)(其中苗木价格参照 2025 年 9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除税信息价计入)；②2025 年第 9 月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价)；③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市场价(除税价)。

3、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 / 标准预算价) × 100%=____%，其中标准预算价为 1345 万元，且公式中的中标价及标准预算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4.1.4 关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调整

1、采用原综合单价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以变更子目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为基数，按承包人的投标费率进行调整；

2、按第 10.4.1.3 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的，以变更子目综合单价中“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中规定的费率结合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进行调整。

10.4.1.5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由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3 增值税税率变化引起的调整

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合同除税价不变，增值税按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率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与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1.14款（异常综合单价的修正）、第10.4款（变更估价）、第11条（价格调整）等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暂列金额(如有)。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提交了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签发后 14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含开工当月的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期中支付进度款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每期按当月完成进度款的 25%从各月的应付进度款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扣完。本条款中，签约合同价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暂列金额(如有)。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约定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截止日期为每月 20 日。

关于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6日至当月 1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其数量和形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每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子目的所有工程量后，应对该子目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与监理人核对后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该子目结算工程量。

(4)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准确的计量台账，每月定期录入并定期与监理人核对，实行动态管理。

(5)因计量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 12.4.4(2)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要求按照《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合同变更和计量支付操作规定(修订)的通知》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照第 12.3 款(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监理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承包人限期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此造成的逾期支付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及额度: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包括经发包人、监理人审定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 28 天内,发包人应按工程价款(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的 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待竣工结算完成后,根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以审计部门的审核金额为准。

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16.1.2 第(2)目执行。

在工程实施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价款发生争议,可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申请调解等方式及时处置争议问题。争议问题解决后确定的工程价款,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12.5 支付账户

为确保本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对工程项目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工程款专用账户开立后，发包人应将除农民工工资以外其他工程款支付至该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12.6 农民工工资支付

12.6.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管理等权利和义务。专用账户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

12.6.2 （1）发包人应按月将人工费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有权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2）关于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的约定：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执行。

（3）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有权调整该比例。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承包人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先行补足，发包人垫付部分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6.3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2.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其他要求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承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还应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其数量和形式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承包人限期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因此造成的逾期结算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所有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套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6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结算资料 1 式 3 份。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或提交的结算资料未通过发包人审查确认的，导致发包人竣工结算完成时间延误，则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相应顺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8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审核期间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自承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建议意见等内容。

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计量、计价等有争议的，可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对于争议部分内容，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该知道争议问题后 90 日历天内发起争议解决途径，并积极主动推进解决。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争议解决途径的，视同认可发包人对争议的审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专用条款 12.4.4 (2)。

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过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支付金额，超过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

面通知后 30 天内缴纳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绩效收费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需提供，需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缺陷修复义务核实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缺陷责任期届满申请，发包人应在批准申请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其额度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按《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 号）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后，质量保证担保可采用保险方式进行担保。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发包人根据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应于 28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员到场维修并解决，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关于绿化养护的补充约定：

(1)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计算日期从完成苗木种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保活期 2 年内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补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期为 2 年）。

(2) 养护期内要求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内对死亡苗木须及时进行补种，每年春秋两季补种不少于一次，补种苗木规格须达到设计规格，补种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养护期内应按养护管理技术规程进行除草、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等正常养护管理。

(3) 如发包人将养护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养护费根据市场价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但承包人仍应保证苗木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保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第16.2.2项（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的约定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应按第7.5款（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应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应按《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修订）》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新《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相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8）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或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违约责任：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上述各条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0)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发包人指定账户（详见3.7.2（1）②条款），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户 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15 0198 3679 0000 5484

(12) 鉴于本合同所涉工程极其重大，承包人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将给发包人的商业声誉造成巨大损失，故承包人同意放弃请求人民法院减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金额不足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雪灾或火山活动；
- (2) 动乱、暴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3)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4) 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5) 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6)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策（包括由政府主导的征地拆迁等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投保内容、保险费率、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等内容以发包人和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其中每次事故免赔额内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附加条款

21.1 合同公证费

承包人应按《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及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94 号）规

定收费标准的 50%下浮 25%缴纳合同公证费，限额标准如下：

- (1) 中标金额在 10 亿元以下的（含 10 亿元），限额为 3 万元，超过 3 万元按 3 万元计；
- (2) 中标金额在 10 亿元~20 亿元的（含 20 亿元），限额为 6 万元，超过 6 万元按 6 万元计；
- (3) 中标金额在 20 亿元~30 亿元的（含 30 亿元），限额为 9 万元，超过 9 万元按 9 万元计；
- (4) 中标金额在 30 亿元~60 亿元的（含 60 亿元），限额为 12 万元，超过 12 万元按 12 万元计；
- (5) 中标金额在 60 亿元以上的，限额为 30 万元，超过 30 万元按 30 万元计。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修订）

附件 7：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廉洁，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卡，不得要求承包人支付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用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宜提供便利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份数同施工合同。

发 包 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 包 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曙望春桥地块文保建筑复建（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海曙望春桥地块文保建筑复建（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保修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为 2 年、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参考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方与乙方双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编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顺利完成本合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标准化合格。

二、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三、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协调。

四、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存在的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六、乙方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资源配置以及现场条件（尤其是周边环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应当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施工。

七、需要进行监测监控的项目，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现场第三方监测。

八、乙方如依法分包工程的，必须履行分包审批程序，与分包单位一起依法履行总包与分包的各项法律义务。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要将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纳入统一管理范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九、乙方应切实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对每一位从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十、乙方应严格执行起重设备备案制度，未经备案的起重设备不得投入使用；应确保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无证人员不得进行特种作业。

十一、乙方应在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验收，并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各类临时设施，包括

水平和垂直人行通道、临时用电设施、临时工作平台、临时驻地、便桥、水泥桶仓、泥浆池、各类工棚等，防止临时设施垮塌、漏电和防护设施缺失等现象发生。

十二、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为各劳动作业场所和人员可能到达的地方、机械设备配备安全防护装置。

十三、乙方应在各生活、办公和施工场所配备消防设施，落实日常检查，开展相关演练，进行教育培训，全面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安全。

十四、乙方每月至少对现场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项目部和班组每周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甲方和监理组织的各项检查，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五、乙方确保安全经费的投入，不得挪用、挤占安全费用，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帐。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十六、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十七、乙方责任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保护现场的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和宁波市城市管理局报告。

十八、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检查，服从管理，积极响应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

十九、乙方参加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考核，接受相应的处罚或享受相应的奖励。

二十、本合同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双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宁波市

甲方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

乙方名称：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甬轨〔2016〕34号《关于印发宁波轨道交通干部员工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八个不准”的通知》以及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综合部（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法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法律服务合同终止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地产开发分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管理，落实参建单位的安全质量主体责任，强化过程安全质量管控，减少安全质量管理隐患和工程质量缺陷，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质量风险，有效预防各类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确保工程安全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规定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行业标准和建设单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以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有关制度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地产开发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

第二章 违约情形分类分级

第四条 安全违约情形分为安全管理行为类、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和等级安全事故类三大类，分类分级如下：

（一）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是指参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法定责任与义务、存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管理行为。

（二）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分为一般影响类事故和重大影响类事故。

（三）等级安全事故类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分级。

第五条 质量违约情形分为质量管理行为类、质量缺陷类和质量事故类三大类。

（一）质量管理行为类违约是指参建单位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主体责任与义务，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管理行为。

（二）质量缺陷类违约是指发生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项或检验点，按其程度可分为一般质量缺陷和严重质量缺陷。

一般质量缺陷，对工程实体的受力性能、耐久性等使用功能或外观观感有一定影响的缺陷或质量损伤。

严重质量缺陷，对工程实体的受力性能、耐久性等使用功能有较大影响的缺陷或质量损伤。

（三）质量事故类按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分级。

第三章 施工单位违约责任管理

第六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存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3000-5000 元/项次。

（一）建筑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或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四）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五）关键节点风险管控条件验收未组织、未通过、整改措施未落实擅自施工；

（六）现场文明施工较差，经上级或公司多次检查未得到有效整改提高；

（七）未在有较大危险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缺失；

（八）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编制、责任书未签订完成，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级，重大风险源无专项方案，现场风险源告示牌未及时更新；

（九）涉及结构安全的内业资料造假，或出具虚假成果报告结论；

（十）未对工程影响范围内重要建筑物、管线、外电路具体位置摸排清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十一）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明知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十二）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围护结构或支撑体系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未及时处理；

2. 围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3.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4.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5.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十三）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2.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3.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十四）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2.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十五）起重机械及吊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2.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5.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6.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7.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十六）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钢丝绳，安全锁失效、安全绳未独立悬挂；
2.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3.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4.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十七）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临时用电系统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2.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十八）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2.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十九）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

（二十）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二十一）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第七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无人员伤亡一般影响类安全事故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2-3 万元/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施工不当引起地面沉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二）设备倾覆（75T 以下汽车吊、其他地基加固设备等）；

（三）围挡或其他建（构）筑物倒塌，造成社会行人轻伤；

（四）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其他次要管网堵塞、断裂、泄漏等；

（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操作不当引发外电系统的破坏；

（六）机械设备作业不当或本质安全缺陷及安装、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设备倒塌、附属构件断裂、掉落、吊物坠落造成社会行人或建筑设施伤害、破损等事故；

（七）因施工或作业不当，大功率电器使用不当引起生活区或作业区明火、浓烟，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故；

（八）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第八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无人员伤亡重大影响类安全事故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4-5 万元/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施工不当引起地面塌陷导致周边交通瘫痪；

（二）施工不当引发周边建（构）筑物出现严重损坏或坍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三）大型设备倾覆（履带吊、75T 及以上汽车吊、三轴搅拌桩机、塔吊等）；

（四）市政基础设施中电力、燃气干线管网断裂、泄漏等；市政基础设施中给排水、通信干线管网断裂、泄漏，军用光缆、人防通道的破坏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五）施工现场承重支模架的倒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六）其他类似影响事故。

第九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存在不符合质量规定的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3000-5000 元/项次。

- (一) 施工单位在本合同段工程开工满 1 个月未报批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或未按方案实施；
- (二) 未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或施工违反施工技术强制性条文；
- (三) 不按规范或施工方案施工；
- (四)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办理）前，擅自变更施工；
- (五) 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检验报批，擅自使用；
- (六) 主体结构混凝土配合比未按规定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擅自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
- (七) 受力构件拆除承重模板支架前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未按规定留置同条件养护试件；
- (八) 预应力张拉设备和仪表未按要求校验或张拉前混凝土强度、弹性模量、龄期等不满足要求；
- (九)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送检；
- (十)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十一) 桥桩声测管安装数量、安装深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声测管堵管情况较多，影响桥桩桩基检测；
- (十二) 未执行测量复核报验程序，测量及巡查异常信息隐瞒不报，测量成果报验数据错误，或出具虚假成果报告及结论的；
- (十三) 钢筋直螺纹接头车丝前未进行端头切平工艺处理，导致丝头质量不符合要求；
- (十四) 出具虚假质量技术资料，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十五) 对政府监督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质量整改要求不及时整改（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工程监督整改通知书或安全质量检查通知单等书面记录为依据）；
- (十六) 瞒报、谎报或漏报严重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
- (十七) 其他质量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

第十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发生以下一般质量缺陷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2-3 万元/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一) 结构防水渗漏严重的，未编制针对性的堵漏方案，随意开展堵漏施工，堵漏材料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 (二) 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混凝土结构未处理前裂缝长度 2 米以上且最大宽度 0.5mm 以上的裂缝数量超过 5 条的；
- (三) 混凝土结构露筋、麻面、烂根等外观质量缺陷比较明显的；
- (四) 钢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leq 60%时，按每检测单元；

(五) 地基基础单位或子单位工程中, 桩(或地下连续墙、钻孔桩)身质量检测结论判定为Ⅲ类及以下质量等级不合格桩(墙)的, 按每根(幅);

(六) 因开挖、覆土堆载、拔桩打桩等施工导致周边车站、隧道等建(构)筑物结构变形过大, 经处理后不影响结构使用功能;

(七) 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中, 建设单位人员或设计单位巡查人员检查发现未按设计图纸位置安装, 对使用功能有明显影响的;

(八) 因机电安装施工不当, 或施工单位不如实提供数据或单系统(机)调试报告, 导致在联调联试过程中发现一般质量缺陷;

(九) 其他类似的一般质量缺陷。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施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发生以下严重质量缺陷类违约情形之一的, 可以课以违约金 4-5 万元/处,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 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做试验检测, 少检、漏检、不检造成试验资料缺失, 影响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或移交的;

(二) 由于施工不当或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结构严重质量缺陷, 需要工程加固补强处理, 处理后不影响使用功能但造成永久性工程质量缺陷的;

(三) 发生严重的测量失误, 导致现场放样错误, 影响工程下一步正常施工或验收的;

(四) 结构严重侵限, 对工程使用功能有严重影响, 需要工程处理或影响工期;

(五) 因开挖、覆土堆载、拔桩打桩等施工导致周边车站或隧道结构变形过大, 经处理后仍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的;

(六) 主体结构强度评定不合格, 严重影响使用功能需要报废返工处理, 但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 万元的;

(七) 社会影响恶劣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类似的严重质量缺陷。

第四章 监理单位违约责任管理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存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 可以课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项次。

(一) 未定期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安保体系的运行情况, 未定期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二) 未根据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或未对监理细则进行交底, 或未按实施细则进行验收、检查、旁站, 或日常检查、旁站工作存在敷衍行为;

(三) 监理日志流于形式, 未能真实反映当天的生产工况、安全质量存在的问题、试验检测抽检、现场风险源、关键工序旁站情况等;

（四）未按要求审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施工用电方案、监测方案等或方案不符合安全强制性标准，未按要求开展危大工程监理工作；

（五）未对复工令、吊装令、拆除令、动土令等程序进行有效监管；

（六）未按照规定组织风险管控关键节点条件验收或首件验收；

（七）未按规定对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大临设施、重要工序、大型设备等进行验收，对施工单位报验的机械设备信息未审查、核实真实性；

（八）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级，重大风险源无专项方案，现场风险源告示牌未督促及时更新；

（九）施工现场存在明显安全隐患而监理未有效制止的，情况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未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的；

（十）监测数据超标、现场巡检发现异常或预警时，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处置措施，导致警情升级的；

（十一）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政府监督机构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指令），或未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进行复查的；

（十二）其他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发生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调查结论认定监理存在履责不到位应承担监理责任的，认定为一般影响类事故可以课以违约金 6000-8000 元/处，认定为严重影响类事故可以课以违约金 2-3 万元/处。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各类检查中查实有以下存在不符合质量规定的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之一的，可以课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项次。（一）未定期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质保体系的运行情况；

（二）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或未按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的；或监理实施细则审批后未对监理人员进行交底；

（三）发现质量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四）未经检验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构配件已经使用于工程，监理未发现并及时有效制止的；

（五）将不符合规范、设计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不合格工程材料按合格签认的，或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签字的；

（六）现场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温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进出台账管理混乱，监理未督促整改的；

（七）未严格督促落实取样见证制度，质量检测样品造假，未签认见证取样记录或签认的取样见证记录信息明显错误失真的；

(八) 未按合同要求及规范规定进行平行检测, 或检测频率不足, 或未督促施工单位纠正试验检测工作中重要试验项目漏检、不按要求处理不合格检测结果等质量检测管理问题的;

(九) 监理未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旁站工作, 且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混乱或存在明显工程质量问题的;

(十) 未及时复核、查验测量成果, 测量及巡查信息反馈不及时, 或发现异常未及时督促处理,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一) 当具备验收条件时, 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子单位)工程预验收;

(十二) 其他质量管理行为类违约情形。

第十五条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缺陷类, 调查结论认定监理存在履责不到位应承担监理责任的, 认定为一般质量缺陷可以课以违约金 6000-8000 元/处, 认定为严重质量缺陷可以课以违约金 2-3 万元/处。

第五章 勘察设计单位违约责任管理

第十六条 工地发生一般和重大无人员伤亡影响类安全事故, 经调查确认勘察设计单位的成果未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应该承担一定责任的, 参照监理单位发生一般影响类事故、重大影响类事故违约金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工程实体发生一般和严重质量缺陷类情况时, 经调查确认勘察设计单位的成果未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应该承担一定责任的, 参照监理单位发生一般质量缺陷、严重质量缺陷违约金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时, 参照施工单位工地发生一般影响类事故、重大影响类事故违约金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勘察单位出具虚假、伪造勘察成果资料, 或成果资料勘察深度不够影响正常设计或施工的, 应承担主要责任, 可以课以违约金 4-5 万元/处。

第六章 其他单位违约责任管理

第二十条 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为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提供监测监控、试验检测和安全管理等专业服务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发生无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类或工程实体发生质量缺陷类, 调查结论认为第三方外协服务单位未认真履行服务合同义务, 应承担责任的, 可以课以违约金 2000-4000 元/项次(处)。

第二十二条 甲供或甲控材料供应商应对所供应的工程材料质量负责, 出厂前应做好出厂质量检验。送达工地后,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或政府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

工程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当检验结果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可以课以违约金 1 万元/批 次。

第七章 工作流程

第二十三条 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由公司各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为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部）。

第二十四条 课以违约金的工作流程发现安全质量违约情形的部门收集照片等证据材料，编制违约问责通报，及时提交公司专题会议讨论，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部）参加会议。对会议审议确认的违约处罚，由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部）负责印发违约问责通报。

第二十五条 约谈责任单位的工作流程

当发现安全质量违约情形的部门认为需要将管理要求继续传达到责任单位总部相关人员的，可组织约谈会议，约谈结束后，将约谈记录送交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部）存档。

第二十六条 发生的违约情形属于安全质量行为的，在课以违约金的同时，应责成责任单位及时整改，不按照要求及时整改闭合的，可以多次或双倍课以违约金，直到责任单位整改闭合。

第二十七条 等级安全事故类和质量事故类违约管理按照合同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责任单位课以违约金与合同违约条款有重复之处按就高原则处理，课以违约金总额度控制标准执行相应合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对责任单位课以的违约金，均不包括对建设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和工程返工、加固或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程处理费用。由于责任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需要返工、加固或设计变更等工程处理而增加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如责任单位造成建设单位工程等财产损失，建设单位将按合同进行索赔。

第三十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文件由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部）负责解释。

附件：

附 1：工程安全质量课以违约金通知单

附 2：安全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

附 3：约谈通知单

附 4：监理单位安全质量履约行为检查评分表

附 5：施工单位安全质量履约行为检查评分表

附 6：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检查评分表

附 1: 工程安全质量课以违约金通知单

安/质罚字()号

被课以违约金单位		
工程名称		
违 约 情 形		
<p>课以违约金决定:</p> <p>()依据《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工程安全质量违约管理规定(试行)》第 条第 款之规定课以违约金_____元。</p> <p>()依据合同条款(合同编号:)第 条之规定课以违约金_____元。</p> <p>以上违约金于 年 月 日之前交付至专用账户。</p> <p>经 办 人:</p> <p>部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p> <p>被课以违约金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p>		

附注: 本通知一式两份, 分别由受罚单位、签发单位各持一份。

专用账户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附 2.

安全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情况:			
<p>以上情况须在_____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地产开发分公司。</p>			

检查人员:

附 3:

约谈通知单

致：（单位名称）

你单位在宁波市轨道交通地产开发分公司_____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未能认真落实工程管理主体责任，检查发现有比较严重的管理违约情形，现向你单位发出约谈通知书，本次约谈对象为_____。请接到本通知书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到我单位接受约谈。

违
约
情
形

发件单位（盖章）：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送达对方单位一份，发件单位存档一份。

附 4:

监理单位安全质量履约行为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单元	检查标准	检查情况描述	扣分
1	管理制度及人员资格	(1) 未制订安全监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扣 2 分/项; (2) 安全制度未齐全的, 扣 1 分/项; (3) 岗位职责不明确的, 扣 1 分/处; (4) 监理工程师人数不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 扣 1 分/人; (5) 现场人证不符或人员调动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扣 1 分/人; (6) 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的, 扣 2 分; (7) 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未做到全覆盖或签字手续不齐全的, 扣 1 分;		
2	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1) 未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或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的, 扣 3 分/项;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安全风险控制内容不健全的, 扣 1 分/项; (3) 未明确项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的, 扣 1 分/项;		
3	监理审查工作	(1) 未建立相关证书审查备案台账的, 扣 3 分; (2) 总包、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不齐全或未及时更新的, 扣 2 分/项; (3) 未全面对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分包合同和租赁合同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条款、安全管理制度符合性审查的, 扣 3 分; (4) 未对相关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审核留档的, 扣 5 分; (5) 审批程序、相关人员审批意见及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6) 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 内容真实性及可行性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处; (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并留存一审意见的, 扣 5 分/项;		

4	<p>监理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p>	<p>(1) 未开展日常或每周安全质量检查工作的, 扣 3 分; (2) 安全质量检查频次不足、记录不齐全或检查问题未按时闭合的, 扣 1 分/项; (3) 未按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旁站的, 扣 3 分; (4) 监理旁站记录与检验批、商品混凝土交货检验记录、混凝土施工记录、监理日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等资料反映内容不一致的, 扣 1 分/处; (5) 监理日志内容流于形式、不真实齐全的、与其他记录内容不一致的, 扣 2 分/处; (6) 现场发现安全质量隐患未及时制止并开具整改通知单的, 扣 3 分; (7) 开具安全质量隐患整改通知单后无整改闭合资料的, 扣 1 分/项; (8) 未及时督促或回复有关主管部门或甲方安全质量整改要求的, 扣 2 分/次; (9) 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 扣 5 分/次; (10) 未按要求每月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物资、设备的配备情况的, 扣 2 分; (11) 未按要求每月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民工宿舍、食堂的卫生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 扣 2 分; (12) 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工作, 重大风险源无专项方案, 现场风险源告示牌未及时更新, 扣 3 分; (13) 疫情防控工作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情况, 对监理人员缺乏防控管理, 扣 3 分; (14)) 对现场反复出现的问题,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或者组织会议, 减少问题反复出现的频率, 扣 3 分; (15)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时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 扣 3 分; (16) 未按方案施工,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扣 3 分/次;</p>		
5	<p>监理监测、复核、验收工作的</p>	<p>(1) 未开展特种设备、施工起重机械、其他施工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大临设施、消防设施检查验收并留档备案的, 扣 5 分; (2) 塔吊、井架、施工电梯及其他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拆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手续不齐全的, 扣 2 分/处; (3) 各类钢筋加工机械、搅拌机、桩机、吊篮、摊铺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未按规定报审、办理验收并建立台帐的, 扣 1 分/处; (4)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材料使用前抽检取样并见证的, 扣 3 分; (5) 抽检程序不及时, 检验记录填写不规范, 不真实有效的, 扣 1 分/处; (6) 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未进行验收的, 扣 5 分; (7) 未对深基坑(管线坑槽)、周边环境、地铁保护、地基变形观测等监测与监控工作实施监理的, 扣 5 分/处;</p>		

		(8) 监理范围内的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 除非监理单位以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没有违反监理程序、规范或已尽到监管、管理职责等情形, 无扣 3 分/次;		
6	监理协调管理	(1) 未按要求开展工地例会或安全质量专题会议的, 扣 3 分; (2) 工地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编写不及时、齐全, 扣 1 分/处; (3) 未能有效协调管理两个以上交叉作业单位的, 扣 3 分; (4) 对管线改迁及保护未设专人负责, 专人对管线分布情况不清楚的, 扣 3 分;		
7	其他	(1) 对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合理指令执行不到位, 扣 3 分/次; (2) 发生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扣 5 分/次, 无人员伤亡一般影响类事故 10 分/次, 无人员伤亡重大影响类事故 20 分/次; (3) 发生质量管理行为类违约扣 5 分/次, 一般质量缺陷 10 分/次, 严重质量缺陷 20 分/次; (4) 其它未明确的违规违章项,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除 1-3 分/项;		
总分: 100 分		合计得分		

评分人员:

附 5:

施工单位安全质量履约行为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单元	检查标准	检查情况描述	扣分
1	管理机构及人员	(1) 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专职安全环保管理机构的, 扣 2 分; (2) 各岗位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不明确的, 扣 1 分/处; (3)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扣 2 分; (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扣 1 分/人; (5)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现场人证不符或人员调动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扣 1 分/人; (6) “三类”人员未按要求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的, 扣 1 分/人; (7)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 扣 2 分; (8) 证书过期未及时更新的, 扣 1 分/人; (9) 台账作假或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扣 2 分/次;		
2	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 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扣 2 分; (2) 责任制未做到全员覆盖的, 扣 1 分/人次; (3)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作假的, 扣 1 分; (4) 未按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的, 扣 1 分; (5) 未能有效落实执行安全责任考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的, 扣 1 分/处; (6) 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的, 扣 1 分; (7) 未按要求每月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无会议记录的, 扣 1 分/次;		
3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程序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扣 1 分; (2)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就实施的, 扣 2 分; (3) 现场施工未按审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扣 2 分;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的, 扣 2 分; (5) 专家论证意见批复程序、相关意见及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 (6) 专项方案未按工作开展先后顺序审批完成, 存在两个或以上方案前后审批时间倒置现象的, 扣 1 分/处;		

4	安全技术 交底	<p>(1)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的, 扣 2 分;</p> <p>(2) 交底人与被交底人不符合要求或未逐级交底至最基层的作业人员的, 扣 2 分/处;</p> <p>(3)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扣 1 分;</p> <p>(4)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 扣 1 分/处;</p> <p>(5)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不齐全或无交底影像资料的, 扣 1 分/处;</p>		
5	安全教育 培训	<p>(1)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培训计划的, 扣 1 分;</p> <p>(2) 安全教育培训未做到人员全覆盖或教育类型不足的, 扣 1 分/处;</p> <p>(3) 安全教育、考核等培训记录资料不齐全或无培训影像资料的, 扣 1 分/处;</p>		
6	安全检查 管理	<p>(1) 未按要求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制度的, 扣 2 分;</p> <p>(2) 风险隐患排查结果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及时更新的, 扣 1 分/处;</p> <p>(3) 未按要求设置现场风险源告知标识标牌的, 扣 2 分/处;</p> <p>(4) 未对风险源开展辨识评价, 制定风险源辨识评价表的, 扣 2 分;</p> <p>(5)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及安全检查计划的, 扣 2 分;</p> <p>(6) 未能及时开展各类日常、定期、节前节后、敏感期安全检查或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 扣 2 分;</p> <p>(7) 检查和巡查记录资料不齐全的, 扣 1 分/处;</p> <p>(8) 未按规定开展领导带班检查的, 扣 2 分;</p> <p>(9) 领导带班检查记录资料不齐全的, 扣 1 分/处;</p> <p>(10) 安全条件验收资料不齐全的, 扣 1 分/处;</p> <p>(11) 危险性较大的关键节点施工前, 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安装等重大风险工程,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条件验收的, 扣 2 分/处;</p> <p>(12) 临时用电、消防及安全防护设施使用前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条件验收的, 扣 2 分/项;</p> <p>(13) 安全条件验收资料不齐全的, 扣 1 分/处;</p> <p>(14) 涉地铁保护、管线保护、危大工程等施工时, 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扣 2 分/处;</p> <p>(15) 未按要求建立隐患台账的, 扣 2 分;</p> <p>(16) 无安全隐患整改闭合记录或未及时闭合的, 扣 1 分/处;</p> <p>(17) 对安全环保隐患, 未按规定制定书面治理方案的, 扣 2 分;</p> <p>(18) 对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未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 扣 2 分/处;</p>		

		(19) 未对工程周边环境(包括文物、危房、地下管线和地下构建筑物等)进行核查,无环境调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中未考虑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的,扣2分/处;		
7	安全防护用品管理	(1)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的,扣1分; (2)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扣1分; (3) 未按要求建立安全防护用品管理档案或档案内容未及时更新的,扣1分/处;		
8	分包与协作方管理	(1) 安全责任不明确的,扣1分/处; (2) 责任书未做到全员覆盖的,扣1分/人次; (3)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扣2分; (4)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作假的,扣1分; (5)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分包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的,扣1分; (6) 安全隐患未按要求监督整改的,扣1分/处; (7) 未按要求与机械设备或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的,扣2分; (8) 合同未能明确产品性能和安全要求,合同签订手续不完善的,扣1分/处; (9) 分包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2分; (10) 分包单位“三类”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人; (11)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扣2分;		
9	安全费用管理	(1)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制度及使用计划的,扣2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未按规定提取并有效落实,扣1分/处;		
10	应急管理	(1) 未按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扣2分; (2) 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科学性的,扣1分/处; (3) 未按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的,无评审记录的,扣1分/处; (4) 未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 (5) 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未配备齐全、台账未及时更新的,扣1分/处; (6) 未按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逃生通道,扣1分; (7) 未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的,扣1分; (8) 未对演练结果进行评审总结分析的,扣1分/处; (9)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扣1分; (10)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规定不合理、不完善等,扣1分;		

		(11) 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扣1分; (12) 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扣1分; (13)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时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扣2分;		
11	其他	(1) 对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合理指令执行不到位,扣2分/次; (2) 发生安全管理行为类违约扣5分/次; (3) 发生质量管理行为类违约扣5分/次; (4) 其它未明确的违规违章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除1-3分/项;		
总分: 50分		合计得分		

评分人员:

附 6:

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单元	检查标准	检查情况描述	扣分
1	基本要求	(1) 未按要求正确穿戴安全帽、工作服、防护面罩、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 扣 1 分/人次; (2) 施工现场发现存在“三违”行为的, 扣 1 分/人次; (3) 施工现场区域材料、机具等堆放超高、不合理的, 扣 1 分/处; (4) 施工场地内垃圾未及时清理, 场地脏乱的, 扣 1 分/处; (5) 材料、机具堵塞通道的, 扣 1 分; (6) 对消防器材、用水管道、用电线路及设施、防护设施等, 存在损坏现象, 扣 1 分/处; (7) 现场安全文明宣传、警示标识标牌设置错误、数量不够的, 扣 1 分/处; (8) 明显位置及主要通道、路口、临时道路两侧未按要求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或设施, 或未及时维护的, 扣 1 分/处; (9) 未按规定排放废水、废气和废物的, 扣 1 分/处; (10) 未按要求设置洗车池, 或工程车辆出厂前未按要求清洗干净, 导致公共道路泥泞的, 扣 1 分/处; (11) 未做好裸土覆盖、洒水降尘的, 扣 1 分/处; (12) 主道路未按要求设置排水沟或排水沟堵塞的, 扣 1 分/处; (13) 食堂操作人员无健康证的, 扣 1 分/人; (14) 食堂、宿舍卫生情况脏、乱、差的, 扣 1 分/处; (15) 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现象的, 扣 1 分/处; (16) 现场或项目部大门无人员值守, 车辆、人员随意进出, 未做好人员进出登记, 疫情期间未履行疫情防控工作, 扣 1 分/处; (17) 交叉施工, 与对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扣 2 分; (18) 在尚未验交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扣 1 分;		
	临时用电管理	(1) 未设专职电工负责施工用电、生活照明安装、拆除工作, 扣 1 分; (2) 电工无证上岗, 非电工进行电气作业, 扣 2 分; (3) 日常巡视维修保养记录不齐全, 扣 1 分/处; (4) 电缆未按要求架空的, 扣 1 分/处; (5) 电缆线老化、浸水、破皮未处理的, 扣 1 分/处; (6) 线路过道无保护或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处;		

2		<p>(7) 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一保”的，扣1分/处；</p> <p>(8) 存在私拉乱接现象的，扣1分/处；</p> <p>(9) 配电箱损坏未及时修复的，箱门未按要求关闭或上锁的，扣1分/处；</p> <p>(10) 室外配电箱无防雨、防潮措施的，扣1分/处；</p> <p>(11) 未设置标识警示牌或未填写标识牌的，扣1分/处；</p> <p>(12) 施工时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达不到规定的最小距离时，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增设屏障、遮栏、围栏或保护网，并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牌的，扣1分；</p> <p>(13) 夜间施工场所未设置照明或照明不足的，扣1分/处；</p> <p>(14) 照明器具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p> <p>(15) 灯罩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扣1分/处；</p>		
3	基坑（基槽） 施工	<p>(1) 深度超过2米的基坑（槽）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扣2分/处；</p> <p>(2) 临边防护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p> <p>(3)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的，扣1分/处；</p> <p>(4)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p> <p>(5) 坑井内施工通风不良、照明不足的，扣1分；</p> <p>(6) 施工作业前方案未经审批的，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的，扣1分；</p> <p>(7) 未按施工方案实施的，扣2分；</p> <p>(8) 机械作业位置基础不稳的，扣1分；</p> <p>(9)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提前开挖或超挖的，扣1分；</p> <p>(10) 开挖边坡土方时，未经允许切割坡脚，扣1分；</p> <p>(11) 开挖作业无专人监护的，扣2分；</p> <p>(12) 坑槽开挖设置支护、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1分；</p> <p>(13) 在支护结构上放置或悬挂重物的，扣1分/处；</p> <p>(14) 在施工过程中，无专业人员旁站指挥，支护结构无防碰撞措施的，扣1分；</p> <p>(15)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扣1分；</p> <p>(16) 支撑拆除无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的，扣1分；</p> <p>(17) 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未设置有效降排水措施的，扣1分；</p> <p>(18)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未设置排水沟或排水不畅的，扣1分；</p> <p>(19) 基坑底未设置排水沟、集水井，无有效排水措施、基坑积水严重的，扣1分；</p> <p>(20) 现场排水设备不足、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等导致基坑被淹没的，扣1分；</p> <p>(21) 积土、料具、构件堆放距坑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的，扣1分；</p>		

		<p>(22) 机械设备施工、车辆行走与坑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无措施的，扣 1 分；</p> <p>(23)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扣 2 分；</p> <p>(24) 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或出现塌方险情征兆而无处理措施继续施工的，扣 2 分；</p>		
4	管线保护	<p>(1) 发现未明管线在施工场地内通过时，未及时向监理、业主报告情况的，扣 1 分；</p> <p>(2) 在电力、通信、燃气管线 2M 范围内、上下水管线 1M 范围内挖土作业时，无专人监护的，扣 1 分；</p> <p>(3) 施工作业前，未对地下管线勘探复核的，扣 1 分/处；</p> <p>(4) 施工作业前未按流程办理动土作业令的，扣 1 分/处；</p> <p>(5) 未按《管线保护红线管理规定》执行的，扣 1 分；</p> <p>(6) 对管线改迁及保护未设专人负责，专人对管线分布情况不清楚的，扣 1 分；</p>		
5	地铁保护	<p>(1) 大型机械设备未按要求下铺钢板以分散荷载的，扣 1 分/处；</p> <p>(2) 土方开挖作业时，未进行基坑边坡坡顶水平位移观测及相邻建筑物沉降观测的或观测频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p> <p>(3)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未及时向监理和业主报告情况的，扣 1 分；</p> <p>(4) 地铁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未按专项方案内容实施的，扣 1 分；</p>		

6	现场作业 安全	<p>(1) 施工现场高处防护栏杆及安全网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处;</p> <p>(2) 2 米以上高处作业人员不穿安全带的, 扣 1 分/人次;</p> <p>(3) 安全带未按要求高挂低用的, 扣 1 分/人;</p> <p>(4) 人员上下无爬梯、安全通道, 扣 1 分/处;</p> <p>(5) 交叉作业未设置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或设置不规范, 扣 1 分/处;</p> <p>(6) 高处作业平台废料、废渣未清理, 存在坠物伤人风险的, 扣 1 分/处;</p> <p>(7) 水上、临水作业人员着装不符合要求的、未穿救生衣的, 扣 1 分/人次;</p> <p>(8) 水上、临水各类作业平台未按规定搭设的, 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扣 2 分/处;</p> <p>(9) 施工作业设备的安全装置、救生设施、消防器材有缺陷、不齐全的, 扣 1 分/处;</p> <p>(10) 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扣 2 分/人次;</p> <p>(11)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扣 1 分/人次;</p> <p>(12) 气瓶卧倒使用的, 扣 1 分/处;</p> <p>(13) 气瓶防回火装置、减压阀、压力表存在缺陷, 胶管破皮的, 扣 1 分/处;</p> <p>(14) 气瓶之间, 气瓶与明火、热源未保持安全距离的, 扣 1 分/处;</p> <p>(15) 起重机械地面铺垫不符合要求, 未做到夯实、平整的, 扣 1 分/处;</p> <p>(16) 起重机械安全装置、报警装置有缺陷未及时处理的, 扣 1 分/处;</p> <p>(17) 起重作业司机、指挥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 扣 1 分/人;</p> <p>(18) 吊索具选用不合理, 钢丝绳磨损、断丝达到报废标准仍在使用的, 扣 1 分/处;</p> <p>(19) 起重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操作规程的, 扣 1 分/处;</p> <p>(20) 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窨井口等未设置围栏、设固定盖板、挂安全网等, 未设置照明装置和安全标志等, 扣 2 分/处;</p> <p>(21) 测点破坏不按要求及时恢复的, 扣 2 分/处;</p>		
---	------------	---	--	--

7	机械设备管理	<p>(1) 大型机械设备未经进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 1 分/处；</p> <p>(2) 未指定专人进行操作，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1 分/处；</p> <p>(3) 设备日常检查记录、交接班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缺失的，扣 1 分/处；</p> <p>(4) 机械设备索具及连接部位存在缺陷未及时维修处理的，扣 1 分/处；</p> <p>(5) 不符合“一机，一闸”、无漏电保护、保护接地的，扣 1 分/处；</p> <p>(6) 外露传动部位无安全防护罩或损坏未修复的，扣 1 分/处；</p> <p>(7) 空压机安全阀及压力表失效或无检测合格证的，扣 1 分/处；</p> <p>(8) 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或随意接长电源线的，扣 1 分/处；</p> <p>(9)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工法和工器具，扣 1 分/处；</p>		
8	脚手架施工	<p>(1) 脚手架搭设未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或现场未按方案要求搭设的，扣 1 分；</p> <p>(2) 脚手架钢管、扣件等原材料无出厂合格证，存在锈蚀、损坏等缺陷，扣 1 分/处；</p> <p>(3) 脚手架搭设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经安全技术交底，扣 1 分/人；</p> <p>(4) 架体基础未经平整夯实，未做硬化措施、排水措施的，扣 1 分/处；</p> <p>(5) 剪刀撑、斜撑、连墙件等未按方案要求设置，搭设不规范的，扣 1 分/处；</p> <p>(6) 楼面层、作业层脚手板未按要求满铺的，扣 1 分/处</p> <p>(7)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措施、踢脚板的，密目网拖挂漏挂的，扣 1 分/处；</p> <p>(8) 人员通道、斜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 分/处；</p> <p>(9) 无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1 分/处；</p>		
9	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场所	<p>(1) 柴油、油漆、气瓶等未按要求设置专用仓库的，扣 1 分；</p> <p>(2) 仓库未设专人管理，无出入库登记记录的，扣 1 分/处；</p> <p>(3) 生产、生活区与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扣 1 分/处；</p> <p>(4) 储存柴油、油漆、气瓶等危化品仓库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扣 1 分/处；</p> <p>(5) 在危化品仓库边吸烟或使用明火的，扣 1 分/处；</p>		

10	消防安全	<p>(1) 未按规定配置消防灭火器材的, 扣 1 分/处;</p> <p>(2) 消防器材配置不合理或未定期检查的, 扣 1 分/处;</p> <p>(3) 消防疏散距离不合理,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 扣 1 分/处;</p> <p>(4) 宿舍、办公室、现场值班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扣 1 分/处;</p> <p>(5) 宿舍、办公室使用电炉和大功率电器设备的, 扣 1 分/处;</p> <p>(6) 宿舍内设置有插座, 未使用 3C 认证的 USB 充电插座, 扣 1 分/处;</p>		
11	工程质量	<p>(1) 原材料及半成品进场检验、堆放及安装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扣 1 分/处;</p> <p>(2) 施工工序衔接及各道工序、隐蔽工程检验、验收情况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扣 1 分/处;</p> <p>(3) 试块、试件检验检测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扣 1 分/处;</p> <p>(4) 实体工程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包含但不限于管线工程安装质量、钢筋焊接质量、砼模板、砼结构外观等, 扣 1 分/处;</p>		
12	其他	<p>(1) 对行业主管部门、业主或监理单位合理指令执行不到位, 扣 2 分/次;</p> <p>(2) 对视频监控保护不到位, 因施工原因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扣 2 分/次;</p> <p>(2) 发生无人员伤亡一般影响类事故 10 分/次, 无人员伤亡重大影响类事故 20 分/次;</p> <p>(3) 发生一般质量缺陷 10 分/次, 严重质量缺陷 20 分/次;</p> <p>(3) 其它未明确的违规违章项,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除 1-3 分/项;</p>		
总分: 50 分		合计得分		

评分人

附件 7：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 XX 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____XX 项目____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 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以下简称工资卡）；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四) 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总包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馈至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 XXXXX。

(二) 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 XXXXX。

(三) 撤销专用账户需应提供 XXXXX。

第四章 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XX 项目的总承包类别为_____，总工程款为万元，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____，月人工费用数额为_____万元。

甲方应于每月___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丙方确认资金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负责将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代发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_日前，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

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
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 账户名称:____, 账号:____)。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总承包类别、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附件5规定。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

料。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使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注：投标人应响应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本项目图纸，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省级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书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书或施工员职业培训证书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书或质量员职业培训证书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海曙望春桥地块文保建筑复建（施工）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要求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本技术要求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特定规定的，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我国相关行业中的习惯做法或国家、地方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1.2 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承包人报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批准后，也可使用，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关于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应由承包人在向监理人的报告中详细说明，并在期望监理人批准的日期前至少 28 个工作日提交。如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不能保证工程达到相同的质量时，则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1.3 本技术要求在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发包人，但须符合合同文件中的相应规定。

1.4 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标准、规范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1.5 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规定和要求，及监理人的指令进行施工。

1.6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监理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如有必要）批准后，方可执行。

1.7 各节的标题及用词术语

1.7.1 本技术要求为使用方便起见划分为若干章节，阅读使用时应将本技术要求视作一个整体，各章节的标题仅起提示作用，不是本技术要求的一部分内容，也不应作为解释本技术要求的考虑因素。

1.7.2 监理人一词是指包括监理人代表在内的被授权的监理人员的总称。

1.7.3 天：日历上所示的每一天。

二、概述及要求

2.1 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为海曙望春桥地块文物复建和修缮项目，项目性质为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望春桥用地面积约 4685 平方，建设内容包括复建 3 处三普登录点（望春桥街李宅、望春街 43 号民宅、望春桥包宅），建筑面积约 1249 平方米，景观绿化面积约 2692 平方米，以及地块外历史建筑浙东纵队交通站和“三普”登录点洞桥原址修缮，建筑面积约 443 平方米。

建设地点：地块位于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路与福瑞南路交叉口东侧，东临洞船河，南临西塘河，西临福瑞南路，北靠中山路。

2.2 工程要求

（1）工程安全

事件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管辖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被上级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等部门通报。

事故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无人员伤亡影响类事故。

（2）工程质量

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可以提高质量标准以资竞争。

（3）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要求在规定的工期内，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

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如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连续施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发包人有权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工期安排。

三、乙供设备材料表

3.1 乙供设备、材料表

为保证质量，本工程乙供设备、材料承包人需采购以下参考或同等档次品牌，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一	电气、消防报警工程	
1	普通灯具类	三雄极光、雷士、欧普
2	开关、插座面板	三雄极光、雷士、欧普
3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湖州金洲、天津友发
4	电线、电缆	东方电缆、宁波球冠、杭州中策
5	矿物质电缆	东方电缆、宁波球冠、杭州中策
6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台谊、宁波月波、振辉
7	景观、泛光照明	苏州大峡谷、宁波爱使、三雄极光
二	给排水、消防水工程	
1	PPR 管	上海白蝶、浙江中财、浙江伟星
2	钢塑复合管	天津利达、湖州金洲、天津友发
3	UPVC 管、HDPE 排水管等塑料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宁波华安
4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湖州金洲、天津友发
5	阀门	杭州春江、上海冠龙、宁波埃美柯
6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川消、金盾、舜丹
7	卫生洁具、地漏、水龙头	恒洁、摩恩、科勒
三	智能化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锐捷、华为、H3C
2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四、前期施工筹划

4.1 管线调查、迁改与保护

(1) 管线调查

①发包人己将所有已知的关于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交给承包人供其使用。发包人强调这些资料并不完善，承包人应负责核对并完善这些资料，以满足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必要时，承包人应到现场进行人工探查，承包人应对人工探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②承包人应对位于本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种类、位置、形状和尺寸及材质等再次进行确认。若施工期间内承包人未探明或探查不准确的情况下开展施工导致管线损坏，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

③上述相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管线保护

①管线保护按发包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管线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②承包人负责进场后本工程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内所有管线的保护。对施工涉及到的所有管线的检查井、管沟等进行保护，必要时须采取升降、加固等相关措施。如施工时将管道、管沟等进行挖除，承包人应避免泥浆、水泥、混凝土等倒灌进现有管道导致堵塞等情况的发生。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管道堵塞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③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进行周密的调查，并与管线权属单位协调后，分别编制各类管线应急预案，在施工现场公示应急网络并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线保护要求和应急预案进行交底，必要时组织演练。

④相关管线保护方案及措施由承包人编制，在监理人的主持下，由承包人和管线权属单位讨论确定后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必要时需与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签订保护协议。

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管线变形进行监测控制，一旦发现变形过大，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发现损坏时应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的正常使

用。

⑥承包人只有在准确确定了现场的管线之后才能进行动土作业，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审批备案，须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如发生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负全责。

⑦如涉及相关管线保护工程费用，按相应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4.2 临时工程

4.2.1 一般规定

临时工程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项临时公用设施，如供水、供电、通讯、防火医疗、急救等的提供、安装、维护与服务，维持正常交通和施工运输的临时道路、桥梁的修建和养护，承包人驻地的办公、生活、生产等房屋场地的建设以及在施工中对土石方、构造物等的支撑，临时排水或其他临时设施等。临时工程及设施的明细表应先报监理人核备，任何临时工程的开工，需经监理人的同意。办公、住宿、材料存放等临时建筑完成后，需经监理验收达标后方可使用。

工程结束后，对所有修建的临时工程，承包人均应按照发包人最新修订的设施、设备移交管理办法进行处置，无法进行移交的承包人需自行拆除运走，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且接收人认可，除非工程竣工前另有协议或发包人及监理人另有指示。

4.2.2 供电供水、进场便道

临时公用设施包括通讯、供电、供水、垃圾处理、降温、防火、急救和医疗服务等。供电、供水线路及设备数量应报监理人核备。承包人应根据当地情况及有关规定建立上述公用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设备、安装及合同期的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规定和现场情况建立下述各项公用设施。

（1）供电

承包人确保施工期间临时用电满足施工的需要，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职责说明如下：

①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供电申请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②承包人负责缴纳因临时供电所需的必要的押金。其余用电安装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予以考虑，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临时接电设备及安装等工作。

③承包人应负责临时用电设施使用期间维护和管理，保证施工正常用电的需要，并配置相应资格人员。

④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需要，为其它单位施工提供临时用电接口，相应的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与后续用电单位结算。

⑤上述临时用电设施涵盖的范围指电业部门提供的接电点至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变压器位置。

⑥为了满足工程施工和安全的需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自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并配备四级双翻开关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供水

①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接水，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需要，为其它单位施工提供接口，相应的临时用水费用由承包人与后续用水单位结算。

②从总水管或分水管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自取水按期开工，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 进场便道（桥）

发包人仅提供进入本工程场地红线边的道路，进入施工场地红线内的便道（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需根据设计图纸、场地周边现状道路、临时用地、施工车辆荷载等综合考虑进场便道（桥）实施方案，实施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便道需要在现状道路上开设路口的由承包人协调办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4.2.3 施工场地

(1)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工程施工总体筹划，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实际需要等因素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布置，并向发包人提供场地需求及场地布置平面图，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所提供需求协调管理方，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场地仅作为施工生产用地，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位置、面积可能会调整，但对合同工期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如承包人根据施工安排，认为发包人所提供场地不足，承包人自费解决满足生产及生活所需增加的临时用

地。

(2)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不得任意砍伐树木、拆除或损坏管线或建筑物，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对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安全与卫生、施工协调等负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到施工用地因拆迁、管线迁移、交通疏解、相邻施工项目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供，因施工用地紧张对工程施工和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时，合同价不作调整。

(4) 移交场地内清表、场地平整、暗浜回填、原有地面硬化拆除、道路拆除及渣（堆）土外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对场地及移交范围内的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精神文明、环境卫生、冬季除雪、雨污水排放等负全责，并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应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包括临建场地），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清退，发包人将按有关合同条款规定进行处罚；若无相应的单位对已完工程及退出场地进行接管，自场地清退之日起发包人承担相应代管费用。

(7) 照明

场地内照明除满足施工要求外，因施工对原临街市政照明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照明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8) 临时用地范围内场地恢复

①施工围挡内施工场地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将场地内堆放的材料、渣土、垃圾等清理干净。项目驻地及材料堆场等临时用地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将场地内属于承包人的临时建筑拆除，材料、设备、垃圾清理干净。项目驻地及材料堆场等临时用地移交时，由承包人、临时用地权属单位、发包人三方现场确认以后以书面形式移交权属单位。承包人自行借地的临时用地的恢复和移交，由承包人自行与土地所有人协商处理。

②进场便道设置在现有道路上的或施工过程中移交道路，道路移交前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对道路破损部位进行修复，发包人协助进行移交工作。新建进场便道

原则上按原状恢复，如属地政府或相关单位单位需要继续施工进场便道的，由发包人协调进行现状移交。

③工程完工后，施工场地原则上按原状恢复，临时用地为农用地的恢复到表土剥离状态，临时用地为拆迁地块的恢复到拆迁后场地平整状态。

4.2.4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

为了工程的有效实施和管理，承包人应按本工程规模的大小对所需的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浴室、加工房、试验室、库房、机房和储料场等房屋，自行建设管理。施工用电、用水、通讯、运输便道、排水系统、工地消防等临时设施的布置，在方便生产和生活的同时，尽量少占用地。临时设施一般不得占据在建工程位置并应符合消防安全和工地卫生的规定。施工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工作开始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临建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驻地中的一切永久的和非移动式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且当承包人无意拆走上述建筑物及设施而发包人要求拆除以清理现场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图并经监理人认可将所占场地清理干净。

因工程需要发包人需要临时使用临时用地红线外场地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借地手续。如果现场不具备驻地建设条件，承包人需考虑租用房屋满足本工程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5 施工围挡

围挡及公益广告具体标准按照宁波市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编制方案，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台风天气根据发包人要求围挡板需全部拆除，待台风影响解除后重新恢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施工围挡未拆除前，相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提出更换围挡及其公益广告等要求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3 施工准备

(1) 在工程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资料、地质详勘资料、物探报告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负责核对并完善调查资料，以满足施工要求，对

有疑议的部分应自行组织补充管线和障碍物调查、补充地质勘察，必要时承包人应到现场进行人工探查。调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被保护对象的允许变形量，该量值应得到被保护对象的所有人的认可。发包人强调，所有调查资料应得到被保护对象的所有人的确认。并提交场地内雨污水管调查、道路整体情况调查等资料至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这部分费用。

(2) 熟悉设计图纸，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3) 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

(4) 按监理人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配合发包人编制实施性交通疏解方案，并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 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和试验工作。

(6) 编制施工计划和施工程序，协调各工序和各专业间的配合工作。

(7) 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8) 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9) 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和土方运输路线包括泥浆在内的土方外运的方案和措施。

(10) 按照要求做好场区内文明施工标准化的工作。

(11) 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12) 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13) 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4) 办理以下工程项目可能需要的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或相关协议，并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公路、城市道路施工及挖掘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清运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用水许可证；各类排污许可证、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临时封航许可证、河道占用许可证等。

4.4 人员管理（承包人的组织机构）

(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及工程特点、难点，选派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人员从事本工程的施工和管理工作，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组织机构，该机构主要领导均必须常驻现场，指挥生产。

(2) 在办理安质监备案手续前，承包人应提交详细及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名单、资质、职权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3) 承包人应编制项目组织机构图表。此组织机构要涵盖合同所有各个领域，并明确组织机构表中每个人的相应职能、职责和职权及工作流程。管理人员名单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职管理人员：

①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环保管理及健康、进度计划的编制及管理、测量及监测管理、工程协调、设计管理、造价管理、管线协调。

②若组织机构成员需变动，均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

(4) 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①工地的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中标时的承诺应一致，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②承包人的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应到位；

③未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机构管理人员；

(5) 针对上述要求，特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①由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监理人根据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并将每月考勤结果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相应办法予以考评或违约处罚。

②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而擅自离开工地，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处罚办法见合同条款。

③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和规定处理外，发包人保留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权力。

④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按有关安全管理办法和规定处理外，发包人保留更换项目经理、安全总监的权力。

(6)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由法定代表人任命并负责本项目全面工作，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力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经理的人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还应在开工前将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未实质上对项目经理进行相应的责权利授权或委派的

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具体详见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委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在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前应将其详细履历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报监理人审批。除非另行批准,否则,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开始行使其现场职务之前,承包人不得开始任何现场工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逐日填写现场安全日志,综合记录现场全部有关安全事宜。现场安全日志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安全检查报告、机械设备检验报告、所有事故和工伤记录、危险性事件和其他有关安全资料。现场安全日志应随时备监理人检查。

(8) 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省级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书
3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施工员	1	具备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书或施工员职业培训证书
5	质量员	1	具备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书或质量员职业培训证书

注:(1) 承包人实际所配备的专业岗位及人员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但不能少于本表所列的基本要求;人员配置需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专业人员,以满足业主要求;承包人若在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未满足本表要求,须按本表所列专业补足。

(2) 所有施工人员在工程开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按需进场,报发包人审核后组织人员进场。

五、施工管理

5.1 现场施工管理

5.1.1 施工技术文件

（1）施工图

正式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并主持设计交底。监理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承包人共同参加。

（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将承包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后的本工程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在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原则下，编写“单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实施前 14 天报监理人审批（一式 4 份）。经批准后，由技术负责人向施工人员交底，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施工。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应由承包人总工程师批准后提交。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应附送一套电子文档。

（3）临时设施的施工文件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1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一式 3 份）。临时设施必须编制专项方案、绘制详细的施工图纸后提交监理人审批。

5.1.2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安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及施工安全的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之前必须完成检修、保养工作；在使用前，必须完成检测、备案等各项手续。

（2）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邻近的道路、建（构）筑物、公用设施或财产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变更通知执行。

（4）合同规定的施工机械

①如合同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施工机械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施工机械，除非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机械。

②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非合同所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施工机械应充分说明和解释做出这一变动的理由。

③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监理人批准后, 替换施工机械方可投入使用。同时, 丝毫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过试用后, 监理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承包人应停止使用该替换机械, 并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仍使用合同要求的施工机械进场,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⑤根据工程的实施, 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 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号、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 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机械运出工地。

⑥所有施工机械应定期保养、调试和维护, 以保证他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 保养、调试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 承包人随时应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充足的备用机械和工器具, 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5) 承包人须按宁波市大气办印发《宁波市重点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禁用区内排放检测等相关工作。

5.1.3 地铁保护

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 从事可能影响轨道交通工程与运营的活动, 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 第五章保护区管理内容, 施工前, 承包人应根据地保办同意的设计方案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监测方案等提交地保办审查, 经审查同意后, 方可施工。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按照地保办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5.2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

5.2.1 相关制度

(1)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和有效的运转机制, 明确承包人各级管理人员、各部门(班组)的职责, 安全技术措施费用按规定提取并保证专款专用, 同时, 建立项目调度指挥体系, 设立 24 小时值班的调度部门, 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以上体系或管理制度在发包人要求时间之内以红头文件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2) 建立技术方案及安全措施文件的审批制度, 承包人的实施性总体施工

组织设计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综合应急预案等，均须由承包人法人的技术负责人签署后方可上报，其中需要组织专家组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和安全论证方案，参照住建部 37 号令和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要求执行。其余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文件，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双重签署后方可上报。

(3) 关键工序验收

关键工序验收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5.2.2 安全管理

(1)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制定一套有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文件交监理人批准。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用电、防火、防洪、救护、警报、治安及危险品管理等。对于承包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令、安全规程和施工中的一切事故隐患，监理人有权干预。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按国家和宁波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承包人应对事故承担责任，而不应为此增加发包人支付费用或延误施工合同工期。

①劳动保护

凡属承包人雇用的现场施工和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根据作业种类和特点，并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发给相应的劳保用品，包括安全帽、水鞋、雨衣、工作服、手套、手灯、防尘面具、安全带等。

②用电安全

a.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临时设施及变压器等外电设施应采取防护措施，包括增设屏障，遮栏、围栏或保护网等。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设备及建（构）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实行三级配电三级漏电保护，用电电箱采用冷轧钢板制作，分配箱和开关箱的箱体内部必须设置可视防护门。承包人负责这些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并应定期派专业人员检查这些措施的效果。

b.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各施工区、生活区和道路设置照明系统。明挖、不作业地段的电压可用 220V，生活照明电压不得违反宁波市有关生产安全用电规定。

③危险品的存放和运输

施工现场的危险品必须严格管理,危险品的存放运输方法等必须符合国家和宁波市的有关规定,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④防洪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承包人必须重视水情和气象资料,尤其是在防汛防台期间,应根据气象特点制定相应预案送监理人批准。若发现有可能危及人身、工程和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按相应预案实施和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灾害措施,以确保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及保证施工按计划有序进行。

⑤消防要求

a.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配备消防人员和足够的消防设备器材。除应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必要时给予协助外,还应在施工现场的油库、器材库、易燃易爆容器、车间、生活住房区及施工机械、车辆上配备适当的有效灭火器,并承担一切费用。

b.消防设备器材的型号和数量应满足现场消防任务的需要,消防人员应熟悉消防业务、训练有素。消防设备器材应随时检查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承包人在向监理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递交一份包括上述内容的消防措施和计划的报告文件,报送消防主管部门和监理人审批。

⑥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除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外,还须符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开发分公司相关文件要求。

(2)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目标及要求

①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②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

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做好安抚工作。

③执行国标 GB 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及地方相关规定和要求。

④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⑤管线类别：

a.上水管

b.燃气管

c.污水管和雨水管

d.电力电缆

e.通信电缆及光缆

f.供油管

g.供气管

⑥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⑦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落实甲方职业安全健康目标，做到建筑工地无火灾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⑧降温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应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在每年夏季对所有驻地的办公室与宿舍提供降温装置或设施，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⑨卫生和急救设施

a.做好防病治病工作，开展医疗卫生宣传，有条件的设立职工健康手册，负责监督检查食堂、厕所、宿舍、茶水站、食品和饮水的卫生，防止食物中毒，并作好对施工作业场所及生活后勤区域的药物喷洒、消毒工作。无医务室的工地，医护人员每周最少二次到工地巡诊及消毒，并设置医药急救箱。

b.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除应与当地医疗急救单位取得联系，必要时请予协助外，还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根据工地具体情况配备必要数量的、在医疗急救方面有一定经验的医护人员为其职工（包括监理人）提供服务，同时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和适当数量的药品。承包人还应准备至少一套担架，用于一旦发生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上述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安全教育

a.为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标准化、施工行为标准化、实体质量标准化、安全文明标准化等方面建设,要求项目部采用先进的科学手段,实现可视化教育培训,加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质量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的跟踪落实,最大限度发挥教育培训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

b.要求项目部在人员培训教育采用智能多媒体培训箱。

5.2.3 质量管理

(1) 一般规定

①所有操作工艺应与现行的同类别工程方法相符。

②监理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本工程有关部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的详细说明,以供监理审批。监理的上述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③承包人应对场区的环境条件、施工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及设计文件有足够的认识及了解: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及采取的技术措施。

④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工程的关键工期、特殊工序、关键工序以及工程中的难点、重点;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以及确保关键工期实施的保证措施,但这并不意味着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⑤钢筋加工、运输、安装须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进行。

(2) 试验检测

①进货检验与试验

a.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工程设备,应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选定相应的检验和试验手段,进行检验和试验,未经验证合格的物资不得投入使用。材料的搬运和贮存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②工程的检验

a.承包人应有各级专职或兼职的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本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自检,符合要求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监理人申请检验,经监理人签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作业。为加快施工进度,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密切配合,及时进行工序检验,对检验中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按监理人发出的指令进行修改。

b.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和试验发现有一般性工程质量问题或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工程质量问题通知单或不合格项目通知书后，按照监理人的意见和要求，对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进行改正，直至发包人或监理人满意为止。

c.本工程承包商应做好地基基础专项检测现场配合工作，主要包括提供现场检测条件、检测场地、安全通道、检测用电、检测设备场地内吊装与转运、提供相关施工数据、人员配合和安全管理等。

(3) 施工测量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和监理人交桩，由承包人负责对交桩后的控制点进行复测、维护和保管工作。

承包人应以图纸和测设基准资料和测量标志作为施工放样依据，其精度必须满足现行规范及发包人测量管理文件等有关规定，并将测量结果提交监理人核查。在每段（项）测量完成并经监理人核查前（需第三方测量单位复核的在第三方测量单位核查前），该段（项）工程不得动工或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测量工作应由测量专业及经验丰富的工程师主持，并配有符合规范精度要求的测量仪器，以保证各施工阶段测量工作的准确性。

5.2.4 文明施工管理

(1) 一般规定

工程的施工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道路交通秩序影响很大，安全生产尤为重要，要求承包人予以高度重视。

如果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未达到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予以处罚。

承包人应遵守一切指导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及卫生管理等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其现场职工（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除遵守通常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外，承包人还必须按照宁波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同时无

条件遵守针对本工程施工方面的其它临时规定。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专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具有从事安全与文明施工工作的经历，且熟悉施工工作。其工作任务是：制定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规则，检查安全和文明施工执行情况，对职工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采取各种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所有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企业形象，避免由于工程施工而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有责任宣传发包人及自身的正面行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责任人名单及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等相关资料文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在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项目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的定期、不定期安全与文明施工的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

文明施工是保护环境的根本性措施，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应抓好文明施工工作，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噪音，扬尘污染，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市民的影响。

发包人将组建文明工地创建联合督查小组，对现场文明施工和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定期不定期督查，对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比、通报。

（2）具体要求

① 尘土污染控制

a. 施工现场

施工段采用围挡作业：施工时采取分段、集中施工方法，做到当天施工，当天清场；挖掘土方，做到当天清理，不能及时清理的，及时用绿网覆盖；进入工地的砂石料、填土料，当天不能用完的要采取覆盖防尘。

拆除建筑现场要有围挡，并采取喷淋措施防止扬尘；及时清运拆迁的物料。

b..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型或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应配置不少于两

套冲洗设备对车身、车轮进行保洁，基坑出土期间应实现车辆自动冲洗，确认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污染后，方可让车辆出门。装运建筑材料、土方石、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运输车辆应满足宁波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要求，严禁超载。若有违规、违法行为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c.场地清洁：承包人在每天施工结束后，都应将场地和周围道路进行保洁洒水，防止建筑垃圾和施工中的泥土由于扬尘而影响道路整洁，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②噪声污染控制

a.对于施工工地边界离居民住宅楼 100 米以内的重点控制夜间时段施工作业的高噪声作业机具设备，原则上应停止使用，必须使用的应采取临时性隔声措施。

b.工地边界离居民住宅楼 50 米以内的，原则上夜间时段停止施工作业。除因特殊工艺需要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申请，并由承包人协调当地街道、社区，共同做好社区居民安抚工作。

c.混凝土破除承包人必须采用新工艺或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破除冠梁、混凝土支撑及洞门时，承包人须采用绳锯切割，运至郊区破除。

d.如在施工中有突发性巨大声响的作业，例如定向爆破、桥梁吊装等，应事先向社会公告。

③临时排水和垃圾的处理

a.如施工现场及项目部等污水无法接入市政管网，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对其所有的施工排水、粪便、污水、垃圾随时运走或收集处理，有毒或放射性的垃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置，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b.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顺畅的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排水沟穿越道路应埋管或加盖板。

c.污水的处理和排放。未经沉淀处理的一律不得排入市政排水设施或河流。排入市政排水设施或河流，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由于施工原因而引起的市政排水系统的淤积和堵塞，由承包人负全责。

d.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当地地形、最高水位、雨季水量等采取充分的防洪、防汛措施，确保基坑和人员的安全，费用含在相关的报价中。

④其它污染控制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其它污染，如光污染、排水污染、工程土方（土方、淤泥、泥浆和建筑垃圾等）外运污染的控制，按国家、地方或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文明施工的要求应充分体现在承包人的整个施工全过程，做到“便民、利民、不扰民”。

5.3 环境保护

5.3.1 适用范围

本节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中的环境保护。

5.3.2 一般规定

（1）承包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地上和地下管线设施、围界栅栏、道路、河道沟涵、树木等的保护负全责。如果由于承包人的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和修复，河道占用期间所发生的水域补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在建筑物、管线等被保护对象的调查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与各有关机构建立直接与连续的联络，并由承包人负责各阶段的协调工作，必要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提供一定的帮助。

（3）发包人强调，所有的调查资料和施工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虽经监理人的审查批准，但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对被保护对象应负的责任。

（4）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场地硬化、道路、排水、围墙、围挡等）的设计或方案，先申报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实施。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

（5）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由于污染造成索赔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7）对本工程施工区影响范围内居民区，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音控制在最低程度。

（8）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运输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位置，应注意避免污染水源。

(9)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及临时用地的雨水集中处理，经相关部门批准审批同意后接入市政管道。其中排污及排水需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许可证。

(10) 承包人应制定出安全、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11) 现场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1.5m，不扩散到场区外。对粉末状材料应封闭存放；场区内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应有降尘措施，如覆盖、洒水等，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配备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满足 PM2.5、PM10 等细颗粒物数据的实时监测，并预留数据传输接口，便于读取。

5.4 应急物资管理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相关要求如下：

(1) 开工前，必须落实应急物资、设备进场；

(2) 如无特殊要求的必须集中存放，不得擅自使用，应急物资使用后必须在 1 个月内及时补充到位，并将补充的应急物资报监理审批；

(3) 需要明确来源的需提供具体来源信息，且做好定期更新台账，保证必要时及时进场。

5.5 和谐共建

(1) 如有必要，与施工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等签订共建和谐工程结对责任书，本着“便民利民不扰民”的原则，以换位思考的思想方法，相互配合，相互理解，切实贯彻好“和谐共建”协议，承诺将各类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2) 有健全的工作机构和制度，明确项目部由专人负责。

(3) 建立信访维稳工作机制，举行和谐共建活动，避免因施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群众集体上访等较大影响事件。

(4) 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建立共建台帐。

5.6 水土保持

(1) 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将各类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2) 在地表扰动前，施工单位应完成开挖区、施工场地、临时用地等施工

区域的耕植土进行表土剥离工作；表土剥离后，要求运到表土专用堆存场或临时设置表土堆场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排水、覆盖和回用等措施，加强管护工作，避免雨水冲刷，杜绝在表土上面堆存弃渣、垃圾等，为后续植被恢复和复耕奠定基础；在表土剥离之前、后需要做好相应的影像资料并存档。

(3) 涉水施工在占用水域前须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并将办理的审批手续报建设单位。

(4) 要求施工单位做好钻渣泥浆的临时防护措施，包括设置泥浆池拦挡等措施，并按要求将钻渣泥浆运至指定地点，严禁泥浆乱排或偷排。涉河施工时做好占补平衡。

(5)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场内道路等区域应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对损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作业，应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例如涉河作业过程中的临时拦挡等措施。承包人应保障场地内的排水沉沙等水土保持设施有效运转，合理布置。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工序及施工部位的调整，适时调整相关水土保持设施的布设。

(6) 办公生活区、附属辅助设施区等区域实施种树植草等绿化措施。

(7) 渣土应按水保方案确定的堆土场和临时堆土场或经建设单位审核的其他合规的弃渣点进行堆放，严禁乱堆乱放。施工单位管理的堆土场应按水土保持设计落实拦挡、截排水等工程措施或临时措施。

(8) 临时设施使用完后，应及时进行迹地恢复，完成必要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9) 明确水土保持专项联系人，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配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现场监测及资料收集工作。

(10) 外运综合利用的渣土、泥浆等应做好去向台账（包括出渣点名称、出渣量、各消纳点、消纳量），并将有关外运委托协议、消纳协议、消纳点合法证明材料、清运卡等资料报建设单位。

(11) 承包人商购或转运的土石方应提供合法来源手续或协议，相关资料报建设单位。

(12) 承包人应在项目全过程配合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监测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

5.7 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修订宁波市建筑业企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及时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指导手册》要求,在工程项目部配备有授权委托书的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应约定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③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六、工程验收及竣工文件

6.1 工程验收

(1)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做好各阶段的施工质量自验自评工作,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申请验收;参与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

组织的各项工程验收；配合各专项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

(2) 承包人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如果由于客观原因还有需要缓验的尾工或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应编制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之后完成的尾工或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工作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同意。

(3) 发包人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并由承包人按照验收意见完成整改闭合，可以申请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发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收到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申请后的 28 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移交接收单。

(4) 发包人组织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2 竣工文件

(1) 竣工图

在本合同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及宁波市的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或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要求竣工图描述与实物相符，竣工图需加盖竣工图章。

(2) 工程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检验、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重要工程会议记录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原始记录、照片和录像，包括材料、设备的来源、施工日志等，以备监理人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这些原始记录（含照片和录像）将和竣工图纸一起，经监理人审核后复制一式八份（三份原件）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转报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照片和录像带应是发包人的财产。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雨污水管需考虑 CCTV 检测，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本项目位于中山路沿线，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承包人须全程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管控。

(3) 本项目复建工程临时进出通道考虑开设在中山路，承包人道口开设前

应编制专项方案，并报交警等部门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道口开设涉及的方案编制、交通安全设施（含监控等）、人行道改造及恢复、行道树及路灯迁移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其中，人行道改造后的重载便道为 30cm 厚、强度 C30 的钢筋砼（ $\text{Ø}16@250$ 双层双向钢筋网，或采用等截面钢筋代换），改造时应做好地铁保护及管线保护等工作。

（4）本项目临时用地绿化恢复及，永久用地范围内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5）绿化迁移，本工程影响范围内（临时用地及永久用地范围内）存在的乔、灌木由承包人负责起挖、运输、种植，移植至业主指定地点，养护期 1 年。

（6）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存在的坐凳、景观灯、垃圾桶、标识牌由承包人进行保护性拆除，拆除后暂时保管并移交权属单位。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一、投标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海曙望春桥地块文保建筑复建（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①

(一) 投标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海曙望春桥地块文保建筑复建（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标准	3.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违约情形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同意	
我单位承诺同意以上条款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海曙望春桥地块文保建筑复建（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如有，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 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未填写的按照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岗位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14. 其他：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其他资料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手机 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¹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¹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三、其他资料

(一)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姓名）为海曙望春桥地块文保建筑复建（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由其代表本单位全权负责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